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阶段。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诉讼涉案金额:诉讼标的金额为11,700.03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不涉及许平南公司相关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诉讼的基本情况:

G312线跨永邑乡至乡境段跨河段新建工程EPC项目施工标段由河南天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时,原告提出,请求法院判决环宇环境有限公司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公司”)银行存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许平南公司收到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1324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撤回对被告河南天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西峡县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2023年7月,许平南公司收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13民终4363号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相关协议,许平南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且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3.其他未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解决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5.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1324民初1970号;

(二)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豫13民终4363号。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8月16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会议的解决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9.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签署龙湖金融中心外环4号楼展厅装饰装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于2023年8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8月16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龙湖金融中心外环4号楼展厅装饰装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会议的解决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9.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签署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于2023年8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8月16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会议的解决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9.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签署龙湖金融中心外环4号楼展厅
装饰装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于2023年8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8月16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南沃克曼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龙湖金融中心外环4号楼展厅装饰装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签署中原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王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女士、李文强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会议的解决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9.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董事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信息披露
B03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阶段。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诉讼涉案金额:诉讼标的金额为11,700.03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不涉及许平南公司相关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诉讼的基本情况:

G312线跨永邑乡至乡境段跨河段新建工程EPC项目施工标段由河南天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时,原告提出,请求法院判决环宇环境有限公司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公司”)银行存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